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

電話：7531217

電子信箱：ling04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5023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5023206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320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修正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3點、第6點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56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來文及附件已上傳至本府建設處首頁 > 訊息中心 > 公告資訊>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」第3點、第6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。
- 三、另本府已建置公寓大廈相關資訊官方帳號-「彰化好厝味」，亦請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